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等相关规定，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50,035,890.43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	补助	补助类型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金额 (元)	银行到账	计入	是否具有 可持续性
	单位	形式				时间	会计科目	
1	江西汇盈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15,788,675.39	2021 年 8 月	其他收益	是
2	江西汇盈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企业补贴	5,046,930.77	2021 年 9 月	其他收益	是
3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企业扶助资金	62,513.05	2021 年 10 月	营业外收入	否
4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企业扶助资金	13,151,997.42	2021 年 9 月	营业外收入	否
5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5,585,773.80	2021 年 9 月	其他收益	是
6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工业发展基金	10,400,000.00	2021 年 9 月	营业外收入	否
合计					50,035,890.4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金额计入 2021 年损益的金额为 50,035,890.43 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2021 年损益的金额为 29,020,816.45 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有关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